

公告附件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正面

8.4cm

5.5cm

◎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照顧服務員

◎ ◎ ◎

相片

證明字號：北市長照○字第○○○○○○號
生效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限：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反面

備註：

- 一、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三、長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補換發日期：

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

註明：

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

- (一)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社工、醫事、教保字。
- (四)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 (五)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p> <p>備註： 一、我國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二、我國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學分總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三、我國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換發證日期：</p> </div> <p>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 註明： 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u>社</u> <u>工</u>、<u>醫事</u>、<u>教保</u>字。 (四)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五)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p> <p>備註： 一、我國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二、我國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學分總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三、我國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換發證日期：</p> </div> <p>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 註明： 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專字。 (四)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五)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p>為明確管理各職類長照人員，優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落實單一證號作法，爰修正旨案之註明(三)本辦法第2條第3款：「專」字，修正為「教保」、「社工」及「醫事」字。</p>